

專案質詢

8-4-9-03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鑑於基層勞工乃國家經濟安定的根本，惟查近來仍有業者未依照《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》之規定，對於勞工之工作地、居住地或上下班須經之所在縣市若宣布停班，勞工若未出勤，僱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請假，且不可要求勞工補班、扣發全勤獎金等，且其中不乏知名企業。僱主不論是不願意配合規定，或是藉故剝奪勞工受法規保障的福利，抑或是以變相苛扣獎金及扣假方式，甚有以扣中秋獎金以規避法規之規定，勞委會除應主動調查、依法開罰外，亦應即檢討各縣市政府之通報機制，為消弭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，確保勞動者之權益，以期穩定勞動市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勞工長期面臨勞動條件惡化，勞動條件處於晦暗不明之階段，法律雖有保障，然部分僱主不遵守規定，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，又或是以變相扣假方式，甚有以苛扣中秋獎金來規避相關規定，實屬不該，應即進行檢討。
- 二、僱主無論是以變相扣勞方獎金或惡意扣假，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應進行查察並依法處罰，並將其列為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，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，為保障勞工應有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體現立法精神，建構合理公平之勞動條件與環境，以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，鞏固國家經濟安定之根本來源，以促進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。